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

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